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號

聲　明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邱士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因聲明疑義、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判決聲明疑義，並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7年度執更峨字第95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疑義及聲明異議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疑義及聲明異議的內容主要為：聲明人即受刑人邱士元（下稱聲明人）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，然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判決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峨字第953號執行指揮，均未載明聲明人得否假釋，有違憲法第8條之合憲法律程序，故就前述判決、執行指揮分別聲明疑義、聲明異議。

二、關於聲明疑義部分：

㈠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，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是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23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聲明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，判處「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共2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15年4月、15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」，聲明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聲明人不服又提起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2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判決，對第一審法院判決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）之主刑、從刑並未加以變更，也未宣示任何的主刑、從刑，自然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483 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因此，本件聲明人就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判決向本院聲明疑義，並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關於聲明異議部分：

㈠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故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，應向為該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法院為之。本件聲明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為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執更峨字第953號執行指揮，而該執行指揮所執行者，乃是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，就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29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916號案件所定有期徒刑16年6月之應執行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案件應為實體判斷，先予說明。

㈡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乃是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，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予以撤銷、變更外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故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

即難認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28號刑事裁定可為參考）。經查，依據本院107年度聲字第796號裁定所載，該裁定並無任何關於聲明人得否假釋之記載及論述，則檢察官依據該確定裁定指揮執行，自無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可言。況且，假釋制度乃是以受刑人於刑罰執行中，確有具體而明顯之改善，認無繼續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於餘刑之範圍內，停止機構性之執行，以一定柔性管制措施（諸如保護管束等），提前釋放受刑人回歸社會之制度。故該制度之適用，全視受刑人於刑罰執行過程中之表現而定，乃屬監獄行刑事項，本質上並無法預先判斷，因此，檢察官於法院裁判確定後所為之執行指揮，自亦無從預判受刑人得否假釋、將之載明於執行指揮書中。而此由刑法第77條第1項明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」、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分別設有假釋專章（分別為第13章、第11章），均可為佐。從而，聲明人主張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應載明其得否假釋，實屬無據。

㈢綜上，聲明人以前述事由，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並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